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243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52955A00_print、152955A00_ATTCH1 (376550000A_10902433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24335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業者未向文化部申請許可發行大陸地區圖書《等爸爸回家》一事，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2955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9/12/08



1090005273